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802破26号之三

申请人：福建省海沃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7月10日，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福建省海沃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4)闽08破申98号之一民事裁定，裁定本案由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认为，2024年9月13日，本院主持召开福建省海沃商贸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后，经管理人申请，本院于2024年10月9日作出(2024)闽0802破26号民事裁定，裁定：确认福建登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人的1079218.52元债权。因福建省海沃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亦不存在破产重整及和解的情况，故本院于2024年10月21日裁定宣告福建省海沃商贸有限公司破产。现管理人已将破产财产按照分配方案执行分配完毕，且无其他破产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申请裁定终结福建省海沃商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福建省海沃商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案件受理费3220元，减半收取计1610元，从破产财产中优

先支付（由福建省海沃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缴交）。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章 华

审 判 员 谢志斌

审 判 员 廖晓红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 敏